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

生效日期：1975年3月26日

保存国政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本公约各缔约国，

决心采取行动以便在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包括禁止并消除一切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取得切实进展，并深信通过有效措施禁止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将能促进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实现，

承认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重要意义，并且也意识到该议定书在减轻战争恐怖方面已经作出并将继续作出贡献，重申它们坚持该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些原则和目标，

回顾联合国大会一再谴责违反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的一切行动，

愿意对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信任和全面改善国际气氛作出贡献，也愿意对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深信通过有效措施从各国武库中消除诸如使用化学剂或细菌（生物）剂灼大规模毁灭性危险武器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确认一项关于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协议，是朝向同样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所迈出的第一个可行步骤，并决心为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

决心为了全人类，彻底排除使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作为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这种使用为人类良心所不容，并应竭尽全力使这种危险减到最低限度，

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或保有：

(1) 凡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2) 凡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使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第二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尽快但至迟应于本公约生效后九个月内，将其所拥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凡属本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一切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销毁或转用于和平目的。在实施本条规定时，应遵守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保护居民和环境。

第三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不将本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任何物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接受者，并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制造或以其他方法取得上述任何物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第四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便在该国领土境内，在属其管辖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地方，禁止并防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或保有本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

第五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解决有关本公约的目标所引起的或在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应用中所产生的任何问题时，彼此协商和合作。本条所规定的协商和合作也可在联合国范围内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适当国际程序进行。

第六条

(1)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如发现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由本公约各项条款所产生的义务时，得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这种控诉应包括能证实控诉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和提请安全理事会予以审议的要求。

(2)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条款根据其所收到的控诉而发起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安全理事会应将调查结果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第七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如果安全理事会断定由于本公约遭受违反而使本公约任何缔约国面临危险，即按照联合国宪章向请求援助的该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持这种援助。

第八条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根据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第九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确认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公认目标，并为此目的承诺继续真诚地谈判，以便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这类武器和销毁这类武器的有效措施，以及就有关为武器目的生产或使用化学剂所特别设计的设备和运载工具的适当措施，达成协议。

第十条

(1)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与—尽可能充分地交换关于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使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情报。有条件这样做的各缔约国也应该进行合作，个别地或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一起，在为预防疾病或其他和平目的而进一步发展和应用细菌学（生物学）领域内的科学发现方面，作出贡献。

(2) 在实施本公约时，应设法避免妨碍本公约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有关细菌（生物）的和平活动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包括关于按照本公约条款使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以及加工、使用或生产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的设备方面的国际交换在内。

第十一条

任何缔约国得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自其为本公约多数缔约国所接受之时起，对接受修正案的各缔约国生效，此后，对其余各缔约国则应自其接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公约生效满五年后，或在这以前经本公约多数缔约国向保存国政府提出建议，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以保证本公约序言的宗旨和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就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条款—正在得到实现。此项审查应考虑到任何与本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

第十三条

(1)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断定与本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该国应在三个月前将其退约一事通知本公约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项通知应包括关于它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第十四条

(1) 本公约应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未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得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三国政府保存，该三国政府经指定为保存国政府。

(3) 本公约应在包括经指定为本公约保存国政府在内的二十二国政府交存批准书后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生效。

(5) 保存国政府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日期和本公约生效日期，以及收到其他通知事项，迅速告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国政府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第十五条

本公约的英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中文五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保存在保存国政府的档案库内。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应由保存国政府分送各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